## 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## 現行條文

## 說明

- 四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 四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 至二十五人,除主 任委員及副主任委 員為當然委員外, 其餘委員由主任委 員就下列人員聘 (派)兼之:
- (一)中央部會代表及本 (一)中央部會代表及本 部相關司處主管。
- (市)政府代表。
- (三)終身學習機構代 表。
- (四)學者專家。
- (五)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項所定對象。

本會終身學習機 構及政府機關之代表 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 二分之一,前項第五 款所定對象代表至少 二人;任一性別委員 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 給職。

本會得設立相關 分組,並由分組委員 互推一人擔任各分組 召集人。本會委員得 依其專長領域與意願 參與各分組,並得跨 組參與。

- 至二十五人,除主 任委員及副主任委 員為當然委員外, 其餘委員由主任委 員就下列人員聘 (派)兼之:
- 部相關司處主管。
- (二)直轄市教育局及縣 | (二)直轄市教育局及縣 (市)政府代表。
  - (三)終身學習機構代 表。
  - (四)學者專家。
  - (五)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項所定對象。

本會終身學習機 構及政府機關之代表 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 二分之一,前項第五 款所定對象代表至少 二人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 給職。

本會得設立相關 分組, 並由分組委員 互推一人擔任各分組 召集人。本會委員得 依其專長領域與意願 參與各分組,並得跨 組參與。

策,爰於第二項後段增 列委員性別比例文字, 以促進不同性別委員之 衡平參與。